

# 鲁山县民政局文件

鲁民字〔2021〕4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 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贯彻《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平民电〔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确保全县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从2021年1月1日起，全县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须全部实行按月发放，各乡镇（镇）、办事处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好各项惠民资金的发放工作，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各项社

会救助资金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春节前，县民政局将对下拨的城乡低保金和临时救助等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督察和抽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受疫情的影响而降低。

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甄别排查力度，对符合救助政策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落实保障待遇。重点对兜底户和家中有重病、重残的未脱贫户，集中开展入户排查，摸清生活基本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救尽救、不漏一人”，坚决避免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要结合全县整体安排，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慰问活动，加大对建档立卡困难群众、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的救助力度，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个困难群众心中。

三、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乡（镇）、办事处要保持清醒认识，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担当意识，积极主动作为，结合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符合救助条件的，要解决到位；不符合救助的，要按照政策解释到位，积极稳妥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严格救助物资的使用和发放程序。要充分认识做好临时救助物资管理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管好用好临时救助物资。要认真组织力量核实困难家庭，准确掌握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情况，以户为单位进行救助，要坚持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制度健全，要建立专门的临时救助物资发放台账，做到账物一致，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严格掌握临时救助物资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重点救助因病、因灾、因疫情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不得用于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各单位退休、下岗和在职困难职工的春节慰问，不得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用于解决信访等问题；严禁出现平均分配，优亲厚友现象，更不准截留、挪用，要确保临时救助物资发放到最困难群众的手中。县民政局将对救助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规使用救助款物情况要视其情节严肃处理。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要把物资使用情况建立专门台账，在2021年3月底前及时上报。

